

壹、摘要

本市溫室氣體減量訂有階段性減量目標，係以94年為基期，並考量歷史溫室氣體排放情況，而訂定中長期減量目標，滾動式定期與各機關檢討達成情形，第一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期間由107至109年，經各局處依推動策略執行後，第一期整體減碳量達64.76萬公噸 CO₂e，每年減量約21.58萬公噸 CO₂e。

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（110年-114年）係為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94年減少25%（排放量為980.52萬噸CO₂e），經盤查本市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,084.88萬公噸CO₂e，較基準年(94年)減少約222.48萬公噸，下降17.02%。

本市已陸續完成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量化目標項目，截至112年底，已達成112年執行目標項目包括：(1)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、(2)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格位、(3)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、(4)污水處理率、(5)提升資源回收率、(6)增加綠資源面積，共計6項，其餘5項目標項目尚須加強執行，本市亦持續滾動檢討各機關達成情形。